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市 2025 年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核
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诺浩竞磋（服务）2025-026

采购合同编号：QHNH-2025-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 000）

采购单位（甲方）：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3日（青海省茫崖市2025年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核查与遥感监测项目）采购项目（诺浩竞磋（服务）2025-02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2.1.1 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市2025年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核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2.1.2 项目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

2.1.3 工作内容：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至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卫片执法图斑，按时定期完成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核查工作，及时上报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相关核查信息及影像资料。

2. 制作卫星影像和自然资源违法图斑，辅助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市场秩序。

3. 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违法图斑外业核查、填报，在核查中发现疑似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核查资料上报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并提交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审核，并进行质量检查，确保保质保量完成。

4. 通过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核查，为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管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决策提出可行性建议。

2.2 工作期限、提交的成果、质量标准

2.2.1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的编写工作，并同时完成资料收集等工作。

2.2.2 提交的成果：1. 2025年各类违法图斑核查信息表（册）。

2. 2025年自行圈定疑似违法图斑信息表（册）。

3. 2025年度采矿权巡查信息表。

4. 2025年度阶段性核查工作总结（按下发批次及核查要求提交）。

2.2.3 最终成果报告：对2025野外核查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完成青海省茫崖市2025年自然资源违法图斑核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成果报告编制。

2.2.4 质量标准：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成果及原始资料未经批准，不对外提供任何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2. 加强项目的组织与领导，领导小组由主管副院长、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组成。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3. 项目质量管理按青海省地质调查院IS09001标准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达到质量要求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整个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796 000元整（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图斑核查工作产生的资料收集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拨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费用。

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本年度大部分工作量，提交中期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本年度所有工作量，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025全年。

七、保密、知识产权

1. 保密

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95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中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全同有效果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其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是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并应由败诉主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本参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参数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由甲乙双方法定代理化或授权委托人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洪水桥支行

账号：63001373603050001314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07号

联系电话：0971-8259820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19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14日

